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韶容

電話: 03-8462860#353

電子信箱: shao ju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049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4、5月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(376550000A_1100049250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辦理「110年度花蓮縣 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8日府農產字第110002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0)年度上半年學校午餐免費提供有機米月份 分別為4月份及5月份。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(110) 年度該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,屆時該月份教職員 餐費餐費,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 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,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 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- 三、為改善本縣部分國中小學學校師生仍不知道有使用有機食 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現況,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 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,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,並請學 校加強宣導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的情況。
- 四、另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 育場次,請學校於接到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,務 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,俾利年度計畫成果報署核結。







(食農教育課程內容,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 有機食材DIY體驗,介紹作物生長知識 、種植經驗分享、 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,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 等。)

五、檢附110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有機月 (4~5月)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小學

副本: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

带工御胎、四刈区田 清泉商行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電20至1/03/12文 ☆ 10:34:18 章



